

## 臺北市大安區 112 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大安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蔣萬安市長

紀錄：廖怡璇課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個案裁示：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201	永康里 李明瑩里長	永康街雙號人行道更新	新工處	1. 請新工處將永康街雙號道路重新鋪平。 2. 本案列管3個月。
11202	龍泉里 龐維良里長	協助爭取里長「春節慰勞金」發放	民政局	會向中央反映，替里長爭取權益。
11203	大學里 吳沛璇里長	消除行人地獄污名	交通局 交工處	1. 請交工處研議後與地方溝通，並舉辦說明會，如可行則進行試辦路形改善作業。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204	群英里 石忠勝里長	徹底檢討區公所人事結構扁平化的問題，提升工作效能	人事處	1. 請人事處研議人才歷練及陞遷方案，特別是區公所等基層人員。 2. 本案列管3個月。
11205	民炤里 周暉泰里長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作缺乏彈性與人性，主管機關不食人間煙火	社會局	社區關懷據點運作細節、時段及地點，請社會局再與里長討論，全面通盤了解健全制度。
11206	龍泉里 龐維良里長	研議廢除老人共餐政策及檢討浮濫發放餐盒式老人共餐	社會局	1. 請社會局通盤檢視現有制度。 2. 本案列管4個月。
11207	龍圖里 蕭萬居里長	有關臺北市音樂與圖書館中心(美國在臺協會AIT原址)周邊道路規畫，希望能開通北側8米及東側18米之道路通行。並能在該址增設幼托、長照、區民活動中心等公共社福設施	新工處 水利處 文化局 教育局 都發局 社會局 民政局 交通局	1. 請交通局、文化局就里長意見，如散場人潮、車潮等預做整體設計規劃，並跟里長溝通。 2. 社福設施部分請相關權責局處評估考量。 3. 本案列管4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208	住安里 歐秀珠里長	信維大樓應加速推動公辦都更改建，建議市府持分部分，在都更改建規劃時，應納入現代化之市場空間，以滿足信義路、敦化南路、復興南路區間周邊6~8里里民之購物需求，並提供社區關懷休憩活動場所	都發局 更新處 財政局 民政局 社會局 市場處 區公所	1. 請區公所提案至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 2. 本案列管3個月。
11209	臨江里 劉勇雄里長	坡心市場南側之臺北市遷建基地遷建戶權益之維護	更新處 財政局	請張溫德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解決方案，以及是否可以地換地。
11210	敦煌里 傅吉田里長	請市府盡快打通信義路4段239巷道路(捷運信義線，信義安和站5號出口巷道)，提供救災車輛通行，以保障里民安全行的權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捷運局 新工處 建管處 消防局	1. 請捷運局、建管處提交完整報告說明註記取消原因、辦理歷程、時序表，將報告提送市長。 2. 請權責機關持續與地主溝通。 3. 本案列管4個月。
11211	龍安里 洪秋甲里長	建議拆除和平東路一段與新生南路二段口人行天橋	新工處 交工處 教育局 龍安國小	1. 請交通局、交工處針對天橋平均每日使用率、後續維護成本、試辦封橋對人力安排及交通號誌時向秒數等面向，並納入學校及家長意見進行整體評估。 2. 評估後如不拆除，則加強天橋綠美化。 3. 本案列管3個月。
11212	龍安里 洪秋甲里長	建議修法提高8公尺以下巷道住宅都更或危老重建容積率以加速都更	都發局	今年第三季針對特定區塊已在研議放寬，屆時有結果再向里長報告。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213 (臨提)	光武里 韓修和里長	本光武里於敦化南路一段 190巷19號2樓之「COZY」 開立酒吧，針對該店家設 立之合法性提出疑問	都發局 商業處 建管處 環保局 警察局 (大安分局) 衛生局 消防局	將里長臨時提案帶回權責機 關局處進行研議。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